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192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4192 号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生股份”）编制的《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浩兰生集团《关于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的函》的要求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生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兰生股份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浩兰生集团《关于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的函》的要求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兰生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雨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兰生股份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东浩兰生集团《关于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的函》的要求，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兰生股份”）编制了《关于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置换及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持有的上海兰生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或“兰生轻工”）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入资产”或“会展集团”）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2020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财务数据更新和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

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02.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2.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6,30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36,3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5,243.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115,855.00 万元，股份发行价格为 10.05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115,278,607 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1 号），批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根据本公司就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东浩兰生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即会展集团）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由于会展集团的主营业务开展受外部环境影响，并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在遵守原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基础上，东浩兰生集团自愿增加对置入资产 2024 年度业绩的承诺。承诺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13,361.36 万元。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东浩兰生集团将就差额部分以等值现金予以补足。

二、本报告编制依据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
- 2、本公司与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东浩兰生集团签署的《关于自愿增加一期业绩承诺的函》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审计会展集团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展集团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实际完成金额(A)	承诺完成金额(B)
会展集团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2.80	13,361.36
业绩承诺完成比例 $[A/B*100\%]$	153.67%	

2024 年度会展集团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32.80 万元，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